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工序局部封闭，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封闭式拌合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堆场采取三面围挡，顶棚覆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使用密闭式车辆，车辆出厂进行冲洗，道路采取清扫、洒水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4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截流、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溇集村。项目建设用地为租用临时用地，租用时间为四年，租用中馆驿镇溇集村荒地 40 亩，占地面积约为 26000m²，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配电房、水稳拌合生产线、石料破碎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和

环保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石料粉碎分选、水稳拌合站拌合、产品输送等，年产商品水稳料 20 万吨。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办公室、配电房、水稳拌合生产线、石料破碎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商品水稳料 20 万吨。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41 号）。2023 年 10 月 18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100725839380G003X。登记回执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靖建兵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